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0 年 02 月 10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99 年 12 月 24 日防治校園霸凌總動員會議。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 1)，研提防制策略；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附件 2)，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3)，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如附件 4)。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

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依法務部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本校辦理 相關研習遴聘參考。

(二)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三)每學期辦理相關活動、個案研討及表揚大會。

(四)配合縣政府教育處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五)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六)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七)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一)配合教育部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二)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信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三)配合聯絡處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如附件 5），以隨機抽樣方式（每年級抽測 3 班），發現個案應加強輔導做為。

(四)學校設置投訴信箱，並公布於學校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宣導相關信息及法令規定，如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五)本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五要件(1. 具有欺侮行為 2. 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3. 呈現生理及心理侵犯的結果 4.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5. 其他經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三、介入輔導：

(一)不定期召開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就校園內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二)各處室應辦理防治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三)善用本縣教育主管機關輔導資源中心，提供本校必要防治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四)運用本縣法律諮詢專線(03-9254430)，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事務諮詢。

(五)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符合霸

凌四項要件，除立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含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處、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零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名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6）。

（六）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壯圍分駐所 9382162），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七）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

各處室自行編列相關活動專案經費，以落實計畫推動。

柒、訪視與考評：

- 一、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實施，作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防治校園霸凌」獎懲主要依據。
- 二、本校若發生霸凌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三、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6、11、15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應予通報事實者，得依同法第 55 條第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處分：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7）。
- 四、配合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所做之調查及聯絡處執行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權責機關應善盡督導改善之責。

捌、一般規定

- 一、本校每學期依據督考單位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二、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如附件 8。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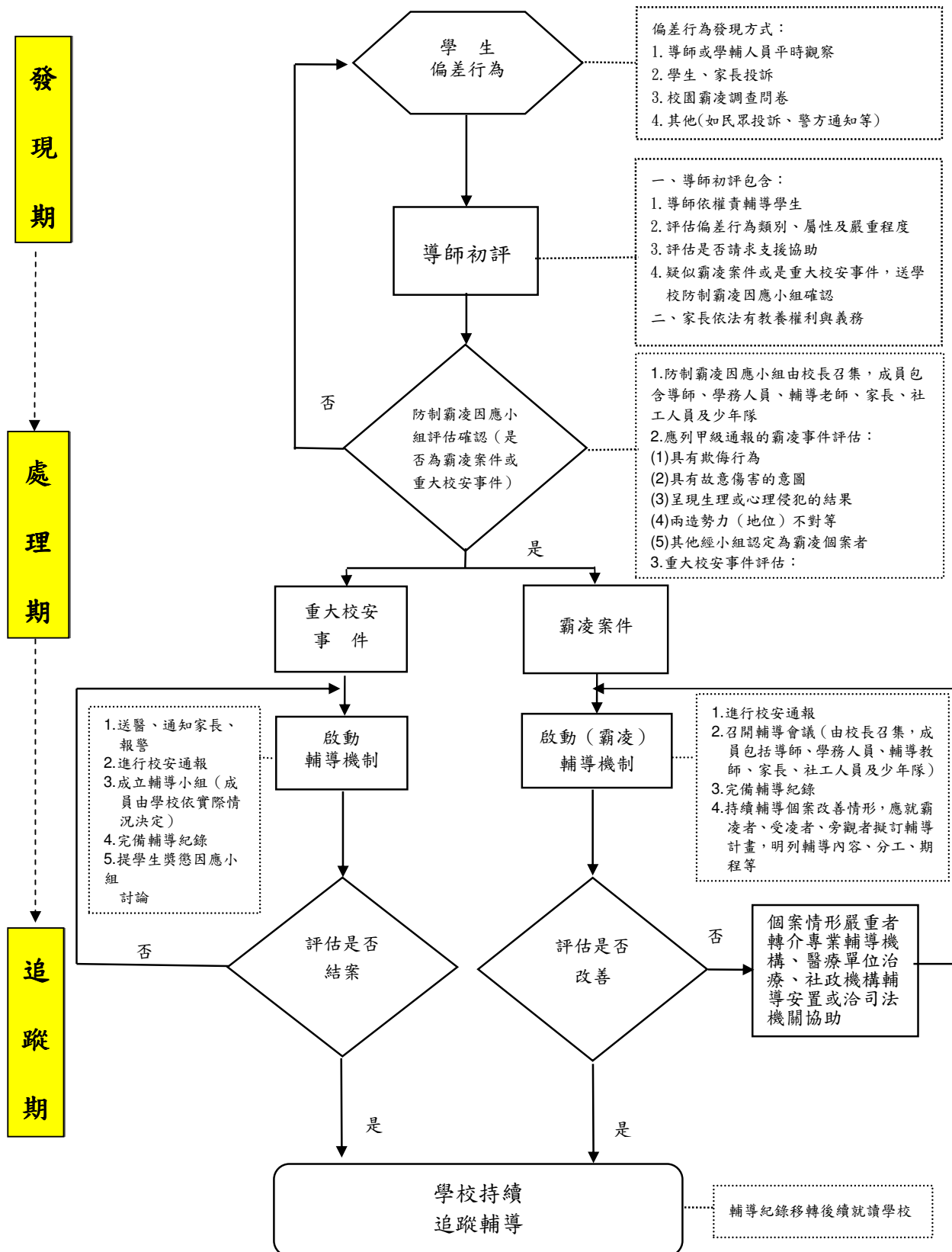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單

職 稱	姓 名	原職稱
召集人	沈如富	校 長
副召集人	林建智	學務主任
執行秘書	林立夫	生教組長
委員	張孟潔	導師代表
委員	賴麗如	導師代表
委員	陳裕傑	導師代表
委員	曾淑鈴	輔導組長
委員	林麗莉	諮商資料組長
委員	楊曉萍	輔導教師
委員	兼任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委員	許惠美	專家學者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協定日期	99 年 04 月 15 日	協定地點	宜蘭縣警察局 礁溪分局		聯絡電話	03-9883801
協定單位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協定雙方主管與業務承辦人	職稱	姓名	用印處	
			校長	沈如富		
			主任	陳億源		
	宜蘭縣警察局 礁溪分局		職稱	姓名		
			分局長	李忠萍		
			隊長	游義義		
協定依據	一、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 95 年 3 月 6 日召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 二、教育部 95 年 2 月 1 日函修訂「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草案)」。 三、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3 月 28 日函訂頒「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協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協定事項	一、協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壯圍國中學校請求礁溪分局或壯圍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協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加強校園安全宣導。 （五）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通 訊 聯 絡	一、被支援單位：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學校地址：(263)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富祥路 588 號 緊急聯絡專線：學務主任 03-9381773 轉 21 平時聯絡電話：生教組長 03-9381773 轉 22 二、支援單位：礁溪分局壯圍分駐所 機關地址：(263)宜蘭縣壯圍鄉壯五路 158 號 緊急聯絡專線：值班警員 03-9382162 平時聯絡電話：同上 三、支援熱線：為提升緊急事件之通報效能，雙方得設置報警熱線，俾利被支援單位立即通報。
附 記	一、本協定經由協定雙方同意簽訂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二、本協定書自簽訂會銜日起生效，協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協定書。 三、本協定書一式<u>五</u>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向支援單位協定之，協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u>四</u>份（須陳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一份、警察局轄區所屬分局、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u>一</u>份（自存一份）。 四、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經協定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4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校園霸凌輔導小組名單

職 稱	姓 名	原職稱
召 集 人	林建智	學務主任
副召集人	林立夫	生教組長
執行秘書	曾淑鈴	輔導組長
組 員	相關學生之班導師	導師代表
組 員	林麗莉	諮商資料組長
組 員	楊曉萍	輔導教師
組 員	黃 尹	輔導教師
組 員	許惠美	社工
組 員	林介信	少年隊小隊長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高中_____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	曾 1-2 次	每	每	每 1 次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	☐	☐	☐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 被毆打 ☐ 被勒索 ☐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 被言語恐嚇威脅 ☐ 被謠言中傷 ☐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rufu@ilc.edu.tw；frankie690121@yahoo.com.tw；leef@ilc.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3-9381773 轉 21 或 22
3. 教育處投訴電話：03-9254430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 6

宜蘭縣立壯圍國中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 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 係 人	☐ 霸凌者 ☐ 受凌者 ☐ 旁觀者				
家 庭 背 景 基 本 資 料	家庭狀況： ☐ 一般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 低收入戶 ☐ 經濟困難 ☐ 高風險家庭 ☐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 雙親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失親 ☐ 繼親 ☐ 重組 ☐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 和諧 ☐ 衝突 ☐ 疏離 ☐ 其他_____				
其 他 偏 差 行 為	☐ 無 ☐ 鬥毆 ☐ 偷竊 ☐ 出入不正當場所 ☐ 加入幫派 ☐ 參加陣頭 ☐ 網路沉迷 ☐ 交友複雜 ☐ 抽菸 ☐ 其他				
案 情 摘 述					
輔 導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 導 過 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 案 會 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附件 7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 務	責 任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附件 8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 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法者，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民 事 侵 權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發現校園有霸凌！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leef@ilc.edu.tw frankie690121@yahoo.com.tw rufu@ilc.edu.tw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03-9254430)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學校專線投訴 (03-9381773)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不定期辦理之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	向學校學生事物處反映。

如果你不希望成為被欺侮的人，先決條件是不要成為欺侮別人的人。